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终1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啸蝶，女，197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

上诉人陈啸蝶因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行初19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查明，2020年9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政府)收到陈啸蝶邮寄的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建交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陈啸蝶提出的复议请求为：确认在2005年2月1日至2005年南行村航拍图拍摄日期之间的某日浦东建交委拆除陈啸蝶位于高行镇南行村方位：顾海山房子以东、曹宝成(顺)房子以北、曹宝兴房子以南的房屋违法。同年10月9日，浦东新区政府作出浦府复补字(2020)第794号《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陈啸蝶提供浦东建交委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及陈啸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证据材料。2020年10月15日，浦东新区政府收到陈啸蝶邮寄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浦东新区政府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浦府复不受字(2020)第794号《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陈啸蝶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浦东新区政府作出的被诉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浦东新区政府进行受理。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陈啸蝶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浦东新区政府作出的被诉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浦东新区政府受理。从实质上看，陈啸蝶起诉的诉求是要求浦东新区政府通过行政复议程序确认在2005年2月1日至2005年南行村航拍图拍摄日期之间的某日浦东建交委拆除陈啸蝶位于高行镇南行村方位：顾海山房子以东、曹宝成(顺)房子以北、曹宝兴房子以南的房屋违法。然而，陈啸蝶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浦东建交委实施了拆除陈啸蝶所称上述房屋的行为。故陈啸蝶的起诉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依法应予裁定驳回起诉。遂裁定驳回陈啸蝶的起诉。陈啸蝶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陈啸蝶上诉称：航拍没有发现上诉人的房屋，而且是浦东建交委核发的拆迁许可证，因此可以推断浦东建交委拆除了房屋。本案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审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请。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啸蝶向被上诉人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浦东建交委拆除其房屋违法，但并未提供相应的事实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在上诉人补正申请后

，作出被诉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现上诉人不服该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据此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侯丹华

审 判 员

林俊华

人民陪审员

张晓帆

书 记 员

陶志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